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其中10,000万元于2021年11月2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31	2.8	10,000	23.7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程,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5900%-4.523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1.6%-3.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所购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4,9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4,999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1月29日
起始日	2021年11月30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2日
产品期限(日)	92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900%-4.5130%

2、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5,0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5,001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1月29日
起始日	2021年11月30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2日
产品期限(日)	92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00%-4.5230%

3、公司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额	20,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1月29日
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28日
产品期限(日)	58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7%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及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	85,000	20,000	57.57	65,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10,000	23.78	45,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L款	30,000	-	-	3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t款	10,000	-	-	1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4期t款	20,000	-	-	2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33期A款	10,000	-	-	1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33期E款	10,000	-	-	10,00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	-	1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250,000	30,000	81.35	2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3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46,3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37】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55】期收益凭证、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074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1】期收益凭证、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37】期收益凭证	3,000	0.10%或4.50%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55】期收益凭证	3,000	0.10%或4.50%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	保本型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074期	1,000	3.79%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1】期收益凭证	1,000	0.10%或4.50%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否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1.6%-3.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6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37】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额	3,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1月1日
起始日	2021年11月2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31日
产品期限(日)	363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或4.50%

2、公司本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55】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额	3,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1月8日
起始日	2021年11月9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7日
产品期限(日)	363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或4.50%

3、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购买了保本固定收益型大额存单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074期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大额存单
本金额	1,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1月19日
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16日
产品期限(日)	148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79%

4、公司本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1】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额	1,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1月29日
起始日	2021年11月30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28日
产品期限(日)	363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或4.50%

5、公司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额	50,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1月29日
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28日
产品期限(日)	58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7%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购买的大额存单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购买的大额存单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2021年10月15日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市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	43,000	23,000	66.21	20,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5,000	-	-	45,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6】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7】期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37】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55】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7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074期	1,000	-	-	1,00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1】期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合计		151,000	23,000	66.21	128,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2,000
闲置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36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1-4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21层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21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和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2	国投中鲁	20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2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88009021

联系传真:010-88009099

联系人:闫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21层

邮编:100037

(2)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6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1-040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陈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风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会议认为天风证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障业务规模的扩充,优化公司风控指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具体发行方式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具体用途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债券的展期及利率调整

本次债券如需展期或进行利率调整,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利率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担保方案(如有)、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挂牌/上市/转让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上市/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上市/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在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期间,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转让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8、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20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2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2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